

开着豪车一身名牌,微信余额显示有400万 “富豪”买下1.8万双鞋 转头用卖到二手市场

本报记者 蓝莹 通讯员 李秧 林洁

本报讯 开豪车、穿名牌、戴名表,微信账户余额高达400多万元……光鲜亮丽的00后“富豪”,实则是个骗子。近日,瑞安警方成功破获一起合同诈骗案,成功“拿下”这名假富豪。

林老板在瑞安市云周街道经营着一家鞋企。7月28日,一名身着名牌的男子胡某开着豪车来到林老板的公司,说要采购一批鞋。“我平时从事抖音带货,鞋子的销量很高。”为了彰显自己的经济实力,胡某还将微信账户里的400多万元余额展示给林老板看。

林老板见胡某财力雄厚,以为遇到了大客户,便和对方签下了合同。

8月1日至14日,胡某向林老板分批购入了1.8万余双鞋,总价值63万余元。每批货物林老板都如期交付,但“财力雄厚”的胡某每次只支付一两万元的货款。

8月11日,林老板的一位朋友找到他,说自己在逛二手市场时,发现林老板的鞋子被低价出售。“你的鞋子

做得挺好的,怎么会出现在二手市场的回收店铺里?”朋友有些不解地问。

林老板起初还不相信,觉得可能是朋友看错了。8月15日,当他再次听闻此事后终于坐不住了,专程跑到二手市场打听。结果,他发现自己的鞋子正被人以15~20元的低价出售。

林老板连忙赶到胡某存放鞋子的仓库查看,发现仓库空空、胡某失联。林老板这才意识到自己被骗,于是报警。

8月19日,瑞安警方在仙降街道抓获犯罪嫌疑人胡某。民警点开他的微信钱包,400多万元的余额赫然出现在眼前,然而当民警让他成功转账若干元后,却发现微信钱包的余额丝毫没变。

据胡某交代,他今年21岁,是江西上饶人。豪车是他租来的,微信账户余额是用软件修改过的,目的就是将自己包装成“富豪”,获取被害人信任。等顺利拿到货物后,他就转手拿到二手市场低价处理掉。

目前,胡某因涉嫌合同诈骗罪已被刑事拘留。

号称壮阳的“虫草鹿鞭王”,顾客吃了狂吐不止 售假团伙被一锅端

本报首席记者 陈佳妮 通讯员 裴一男

本报讯 “这药吃得我肚子难受死了,吐了不少。”近日,嵊州市民沈某向市场监管部门反映,吃了在一家性保健品店购买的“虫草鹿鞭王”后出现严重不适。循着这条线索,嵊州公安抓获了一个生产销售假壮阳药的团伙。

前不久,嵊州市民沈某到一家性保健品小店询问是否有关壮阳药,老板陈某神秘地拿出一盒“虫草鹿鞭王”,悄悄告诉沈某,这药不仅能壮阳,还有补气养血的功效。听说药效这么好,沈某便购买了几盒。

回家后,沈某吃了几粒药丸,突然感觉身体十分难受,

受,不一会儿就开始呕吐起来。沈某怀疑药有问题,于是向市场监督管理局反映情况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药品的成分进行分析检测,发现该药品中含有非法添加的西地那非、他达拉非等成分。随后,案件线索被移交给警方,嵊州公安以犯罪嫌疑人陈某为突破口循线深挖,先后在金华、绍兴等地抓获犯罪嫌疑人马某、裘某等8人,缴获含西地那非违禁成分的十余种壮阳药5.8万余粒,涉案金额达50余万元。

经警方调查发现,陈某因嫌普通的性保健品进价成本太高,为了赚取更多的利润,便打起了卖假壮阳药的主意。他将成本低廉的假壮阳药以次充好,按照正品药的价格卖给顾客。

尝到甜头的陈某还四处打听,寻求更多的购买渠道,由此认识了上线卖家马某,并定期从马某处大量采购“金枪不倒”“虫草强肾王”“虫草鹿鞭王”“蚁力神”等假壮阳药品。

“卖这种药利润很高,进货方便,而且我觉得吃了也不会有大问题,就一直在捣鼓这事。”经查,陈某自2018年开始就在绍兴、嵊州一带销售该类有害性保健品,在短短三年时间积累了不少财富。

办案民警徐宏彬表示,“非法销售壮阳药是国家明令禁止的,这种不合格的产品对心血管有比较大的危害。”

目前,犯罪嫌疑人陈某、马某等人因涉嫌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被移送起诉,该案还在进一步侦办中。

酒后怒打老爸咬伤警察 00后男子获刑8个半月

通讯员 慕煊

本报讯 酒后和父亲打架,在派出所又嚣张攻击劝架的民警,近日,法院的一纸判决让00后男子领到了应有的代价。

今年7月的一天,平阳县的陈某因带着一身酒气回家被父亲和爷爷数落,与父亲发生了激烈的争吵,并在自家开的烧烤店中大打出手。民警接警后到达现场,将他们带到派出所调解。

在民警的调解之下,父子二人本已达成和解意愿,但就在民警整理材料的功夫,二人又发生了争吵。陈某

不但再次对父亲动了手,还一脚踹向爷爷。

民警为防止其继续做出伤人的举动,用约束带将陈某双手束缚,但酒劲上头的陈某一头撞向了一名民警,更趁机咬住民警的胸口不松嘴。最后,几位民警一起将陈某制服并带往办案区。此时众人才发现,被咬伤的民警胸口处显出了血迹,后经鉴定,构成轻微伤。

平阳县法院经审理认为,陈某犯罪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实充分,其行为已构成袭警罪。鉴于陈某归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,自愿接受处罚,法院判处陈某有期徒刑8个月15天。

油门当刹车 闯下连环祸 司机负全责

通讯员 柳环环

本报讯 近日,平阳县鳌江镇发生了一起事故,肇事司机姜女士的一波“神操作”,不仅连撞4辆车,更是直接把车子开进了一家大排档里。

当晚6点46分,姜女士驾驶的这辆黑色越野车突然一个加速,撞上了旁边正在行驶的2辆白色轿车,又撞向停在路边的一辆白色轿车和电动车。最后越野车以极快的速度冲向路边一处大排档,直接撞毁了玻璃门和收银台,一位女士因为躲避不及被砸伤了脚。

民警在现场看到,肇事车辆大半个车身都在大排档店里,饮料洒水横七竖八散落一地。姜女士说,当时自己准备在大排档前面停车,不慎把油门当刹车,致使车辆突然加速,闯下了连环祸事。

交警判定姜女士负事故全责,承担所有损失。

电动车违停 现场被处罚

依法问责是为了大家的安全

通讯员 李唯忱 朱浩杰

本报讯 近日,嘉兴市消防救援支队联合市级主流媒体深入平湖市高层住宅小区、老旧小区,开展电动车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,并现场开出罚单。

在北国之春小区开展检查中,消防监督人员发现11幢有住户将电动三轮车停放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处。消防监督人员向车主讲解了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车的危险性,并将电动三轮车推到安全区域。

检查期间,小区物业人员从监控中了解到,14幢内竟还有住户将电动车推进电梯。执法人员立即找到该住户,当场下发了处罚决定书,并罚款50元。车主认识到了问题的严重性,承诺不再违规停放。

“动员一千遍,不如依法问责一次。”消防监督执法人员介绍,对于无视公共安全而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或充电的陋习,必须套牢法律责任的“紧箍咒”。

买房没过户 拆迁酿纠纷

八年信访积案一朝化解

见习记者 陈倩 通讯员 王佳洵

本报讯 近日,在湖州市吴兴区,一桩历时八年的信访案件得以圆满化解。

事情要从2010年说起。当时来自贵州的李珍(化名)在湖州务工,并购买了一处老旧瓦房居住,但一直未办理过户手续。后李珍去别地务工,房屋便一直闲置。2013年该房产被纳入拆迁范围,拆迁办在和原户主进行拆迁赔偿协商时,原户主表示房产已售出,不愿再参与此事。一段时间后,在外务工的李珍回来得知了拆迁事宜。但因她没有过户证明,且大多数时间都在省外工作生活,使得拆迁工作无法顺利进行。当时因调解难度大,时间久了便成了积案。

近年来,在吴兴区信访局开展的“积案清零”行动中,李珍的案件一直被列为重点攻克对象。考虑到案情的特殊性与复杂性,区信访局到涉事街道及相关部门了解情况,勘查现场,通过公证为李珍确认了房屋产权,并多次前往贵州听取李珍诉求。经过3年多的协商调处,终于就补偿意见与李珍达成一致。

风雨中送伞
征途上护航



PICC 中国人民保险